

兴宁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兴宁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兴鸿二路江南华府3栋17—18卡。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叁佰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兴宁市科工商务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兴宁市科工商务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兴宁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为中小企业提供各类公益性服务。包括信息服务、人才培养、管理咨询、融资服务、创业服务、技术支持、市场开拓、法律服务等服务。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配合主管部门宣传落

实各级对中小企业的扶持政策；配合主管部门加强和完善我市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整合社会资源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信息和管理咨询等综合服务；协调沟通中小企业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联系；联系和引导各类社会中介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在实行兴宁市科工商务局机关党支部统一管理，服务中心的党员编入局机关党支部组织。局机关党支部是服务中心党员教育管理的基础组织，直接负担着服务中心的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的职责。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本单位的党员是由兴宁市科工商务局机关党支部统一管理，编入局机关党支部组织，党员均由市科工商务局机关党委代管，并参加机关党委下属两个党支部的各项活动，不再另设党支部。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兴宁市科工商务局党支部加强对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抓好党员教育监督、组织生活等制度落实，党务队伍建设等工作。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提出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 （二）按照有关程序任免本单位主任、副主任；
- （三）审核（核准）本单位章程；
- （四）监督本单位履职情况；
- （五）支持本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明确的举办单位职责。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监督本单位运行；
- （二）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三）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 兴宁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行政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 （一）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 （二）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三)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四) 工作人员管理;
- (五) 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 (六)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 (七)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 (八)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 (九)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 (十)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 (一)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由举办单位任免/聘任;
- (二) 行政负责的职权: 1、分管本单位业务工作; 2、分管本单位的日常事务; 3、分管本单位的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 4、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产生。一般情况下,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本单位是经中共兴宁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设立的正股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没有内设机构。由兴宁市科工商务局监督和管理,并接受其业务指导。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本单位的主要服务对象是中小企业，包括各种规模和行业的企业，具体来说，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的服务对象可以包括初创企业、小型企业、中型企业等。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的服务对象享有以下权利：获得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提供的各类服务，包括信息服务、人才培养、管理咨询、融资服务、创业服务、技术支持、市场开拓、法律服务等服务。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本单位的对象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兴宁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的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本单位服务对象可以通过直接或简接的口头描述，信函、建议书等方式对本单位管理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坚持民主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科学整合社会公共服务机构优势资源，开展各类公益性服务，包括信息服务、人才培养、管理咨询、融资服务、创业服务、技术支持、市场开拓、法律服务等服务。用心用情用力帮助企业纾困解难，护航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配合主管部门宣传落实各级对中小企业的扶持政策。

- (二) 协调沟通中小企业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联系。
- (三) 联系和引导各类社会中介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
- (四) 整合社会资源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各类型服务。
- (五) 加强和完善我市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
- (六) 加强兴宁市产业技术创新中心的建设。
- (七) 加强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建设。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

本单位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

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本单位接受捐赠或资助，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根据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按照捐赠人、资助人的约定使用，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按《兴宁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第三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国家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本单位经费预算和结算，按照国家有关时限要求，在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公开。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机构编制事项、依法核准的法人登记事项不一致；

(三)章程违反国家、省、市章程管理规定的；

(四)章程内容与服务对象利益或者职工整体利益不符或有明显冲突的；

(五)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经兴宁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行政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兴宁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3年11月27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3年11月27日

